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81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，針對部分縣市客運業者以油價飆漲、通貨膨脹為由，傾向取消偏遠地區客運路線之營運，嚴重影響偏遠地區民眾交通，爰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每年依辦法分配各級縣市及警政機關、比例歸繳「交通作業基金」之道路裁罰罰鍰收入預算，亦得作為補助偏遠地區客運交通之財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油價飆漲情勢下，已有多家客運業者表態將取消偏遠地區客運路線，主管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，目前每年皆以公務預算編列七億多元，用於偏遠路線營運之補助。惟目前營運上因載客率過低、致補貼金額與票價收入無法損益平衡之問題，加以各縣市皆積極爭取該項補助，僧多粥少情況下，必然衍生須另覓補貼財源之壓力。

道路交通裁罰經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規定一定比例罰鍰需解繳國庫，交通作業基金 97 年度預算並預測其他業務外收入（交通罰鍰收入）將可達 12 億多元。

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利用大眾運輸之權益，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，使依法裁罰之罰鍰收入亦得作為補助偏遠客運路線之財源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

連署人：葉宜津	賴清德	翁金珠	涂醒哲	蘇震清
邱議瑩	陳瑩	陳亭妃	陳節如	林淑芬
余天	黃淑英	陳啟昱	余政道	蔡煌瑯
李俊毅	柯建銘	田秋堇		

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</p> <p>本條例之罰鍰，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<u>道路交通及補助偏遠地區客運交通</u>；其分配、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財政部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</p>	<p>本條例之罰鍰，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；其分配、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財政部定之。</p>